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157 号
电话：022-25276161 传真：022-2527636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说明.....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结论意见.....	17
第三部分 结 尾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君宇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石汇富	指	天津鑫石汇富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	指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书面文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其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1200005723425914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艳君，经营范围为流体机械泵、阀门、石油钻采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安装、维修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流体机械泵、阀门、石油钻采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劳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1年05月04日至不固定期限。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55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发行人的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声明，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定向发行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要求，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他类型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2 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他类型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发行人目前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拟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股份数 量(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慧民	自然人股东	3.00	1,500,000	4,500,000	现金
2	杜志勤	自然人股东	3.00	1,500,000	4,500,00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9,000,000.00	-

3、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 张慧民，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生，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621118****，未在公司任职，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张慧民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杜志勤，女，中国国籍，1965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0219651015****，未在公司任职，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杜志勤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供证券开户证明，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同时该二名投资者与公司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议结果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发行人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决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艳君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一人一票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召开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审议结果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内容。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7%。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基本信息、发行计划、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中介机构信息、声明的相关内容。

4、主管机关审批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其中张慧民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投资条件、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出具的《关于此次股票发行特殊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安排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审议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赋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 1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3.00 元，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各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与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慧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00	4,500,000.00	现金
2	杜志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00	4,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0	9,00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 鑫石汇富及其合伙人情况

经核查鑫石汇富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以及鑫石汇富出具的承诺，鑫石汇富由合伙人张艳君、陈耕、杨雪松、杜莉莎、李宁、赵雷强、杜凯、李颖、吴

杨、冯克信、夏方洲、李春梅、解宇飞、耿士林、梁继峰、何珍、李志华、肖鹏、任伟刚以自有资金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未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合伙企业全部资产均由普通合伙人张艳君在合伙协议约定权限范围内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君宇科技股份外，鑫石汇富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未实施任何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等投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鑫石汇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938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作为管理人的“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U6311。

(3)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93853《营业执照》；其作为管理人的“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AF394。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说明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

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等，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亦不存在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未签署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认购对象的转让另有规定的，认购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天津屈信事务所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治键

负责人：丁小康

王婷婷

